

114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選拔公開組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國際賽事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，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。

(一)會外賽(2 天)：

1. 兩隊採 KO 賽，共計 90-128 牌。
2. 三隊採三角對抗，共計 90-128 牌。
3. 四隊(含)以上採大循環，共計 90-128 牌。
4. 會外賽取一隊最勝者進入八強賽。

(二)八強賽(3 天)：

1. 權分排名第 2-8 名以及會外賽勝者採大循環，共 112-140 牌。
2. 取前 3 名進入四強賽。

(三)四強賽(2 天)：

1. 權分排名第 1 名直接進入四強賽，可挑選八強賽第 2 名或第 3 名為對手。
2. 單敗淘汰賽，共計 90-128 牌。
3.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。

(四)決賽(2 天)：共計 90-128 牌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會外賽：113 年 11 月 02 日(六)至 11 月 03 日(日)

八強賽：113 年 11 月 08 日(五)至 11 月 10 日(日)

四強賽：113 年 11 月 16 日(六)至 11 月 17 日(日)

決 賽：113 年 11 月 23 日(六)至 11 月 24 日(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(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八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.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2.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，始有資格報名參賽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

報名表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05 日(五)12:00 截止報名。

報名費及制度卡繳交：自本會公告報名隊伍權分排名後 7 天內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

1. 會外賽：每隊 10,000 元。
每參加一場今年度權分賽減免 1,500 元(原隊保留四人)。
2. 八強賽：每隊 9,000 元。
3. 四強賽：每隊 6,800 元。
4. 決 賽：每隊 6,800 元。

八強賽、四強賽、決賽凡已繳交本會 113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，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能獲得 400 元整的減免，全隊皆符合者不限人數可減免 2,400 元整。

5. 費用繳交：請於報名後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1)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：02-27724583

(2) 轉帳或匯款：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(3)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JVPh5MpPdnr1RKi2A>。
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五) 報名取消：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九、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(橋協盃、葉氏盃、植鑑盃、中曾盃)。

10(含)隊參加的大賽前四名依名次得 6/3/2/1 分，其餘各隊得 0.1 分。未達 10 隊，按比例計算。

(二) 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，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，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 4 人以上相同，才可累積權分(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)。

(三) 隊伍權分的積分由本會計算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。

(四) 依照積分排名，第 1 名的隊伍直接晉級四強賽

第 2~8 名的隊伍進入八強賽

(五) 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：(比較四個大賽)

1. 先比參賽次數。

2.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(循環賽、決賽均採計)。

3.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。亞軍次數，以此類推。

4. 若相同冠軍、亞軍…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。

5. 若以上皆相同，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參賽隊伍請於制度卡繳交期限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：

ctcba83cc@gmail.com。各隊制度卡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。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，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。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。

(二)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，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
(三) 除 HUM 的制度之外，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(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)。

(四) 帶分相關規定，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。

(五) 隊制選拔賽階段，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，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，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、獎牌以及正點。

(六) 報名截止後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，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，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
(七) 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，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決賽冠軍為 114 年中華民國公開組橋藝代表隊。

(二)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。

十二、罰則：隊長、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四、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
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

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保險。

十五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(通報流程如附件)

(一)電話：02-2772-4583

(二)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.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1. 禁用清單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：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4. 採樣流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5. 其他藥管規定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公開組橋藝代表隊，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，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5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，每隊皆需 6 名選手，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

pairs，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- (二)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，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，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，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，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。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，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隊伍，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。
- (三)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，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(四)代表隊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如代表隊為(二)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，其補助範疇為全隊報名費 80%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。
- (五)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，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- (六)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，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(七)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，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。(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)
- (八)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，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。
- (九)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，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。
- (十)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，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，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，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。
- (十一)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
十八、本辦法經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